东北师范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标准

**(2017年4月20日修订)**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办法** | **分值**  |
| **组织领导**（8分） | 1.责任单位综治工作领导机构健全，协调处理防火、维稳、民事调解、治安防范等安全工作。 |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2.单位相关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各类安全工作责任书，单位内部逐级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 检查相关文件，缺项不得分 | 2分 |
| 3.单位综治工作计划、总结及时报学校综治办。 | 检查相关文件，缺项不得分 | 2分 |
| 4.按要求参加学校召开的各种安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落实会议精神。 | 以会议签到为准，未参加一次扣0.5分 | 2分 |
| **制度建设**（8分） | 1.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2.制定治安防范责任制度、工作措施。 | 查看相关制度，缺项不得分 | 2分 |
| 1. 制定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工作措施。
 | 查看相关制度，缺项不得分 | 2分 |
| 1. 制定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重点部位、危险品、放射源、实验室等）。
 | 查看相关制度，缺项不得分 | 2分 |
| **基础工作**（8分） | 1.建立单位安全工作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综治和安全工作，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2.备有综治会议记录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综治会议。 | 查看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3.备有安全宣传教育记录本，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 | 查看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4.备有安全检查记录本，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要害部位做到周检和日巡查。 | 查看工作记录，缺项不得分 | 2分 |
| **维护稳定**（6分） | 1.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师生思想动态，积极做好内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及时上报涉及重点人员、重点人群和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并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 不及时上报扣1分，不积极处理化解矛盾扣1分 | 2分 |
| 2.积极主动抵御宗教渗透，防范非法宗教、邪教活动和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对本单位的各类重点人员落实责任人和帮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各类案件、事件。 | 无防范措施或责任落实、帮控不到位扣1分，不积极配合调查扣1分 | 2分 |
| 3.做好互联网和移动通信安全的防范管理工作，教育本单位人员不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终端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出现有违此项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2分 |
| **隐患整改**（6分） | 1.对各类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 出现有违此项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3分 |
| 2.对公安、消防及保卫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落实。 | 实地查看，未及时整改每处扣1分 | 3分 |
| **安全管理**（14分） | 1.做好本单位门卫、更夫及其他重点工种人员的监管工作，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 | 查看工作记录，少一次扣1分 | 2分 |
| 2.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前要进行安全自检，并将自检情况及值班表按要求上报。 | 查看记录，少一次扣0.5分 | 2分 |
| 3.严格履行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工作方案及预案。 | 出现有违此项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2分 |
| 4.保证现有的各种安全防范设施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管理到位，发现故障或损坏的及时报修。 | 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有问题部位扣0.5分 | 2分 |
| 5.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物品的管理无漏洞、无隐患、不失控。 | 出现问题不得分 | 2分 |
| 6.外来人员驻校从事安装、维修等工作的，须签订安全管理合同并及时将务工人员的身份信息报保卫处备案。 | 出现有违此项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2分 |
| 7.按要求将有关少数民族学生信息和外籍人员（包括教师）信息报送保卫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出现有违此项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2分 |
| **工作效果**（50分） | 1.未发生一般失密、泄密、窃密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事件。 | 发生一起扣1分 | 2分 |
| 2.无人员参与非法宗教、邪教、非法传教、传销等非法组织活动。 | 发现一人次扣1分 | 2分 |
| 3.无违章用火、用电行为。 | 发现一人次扣0.5分，以防火检查通报为准 | 5分 |
| 4.技防、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到位，无故意损坏。 | 综治办实地检查 ，发现一处扣 2分 | 4分 |
| 5.消防通道畅通，无堵塞、占用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分 |
| 6.未发生一般火灾（财产损失在5000元以下，人员受轻微伤以下的）。 | 发生一次扣2分 | 4分 |
| 7.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 发生一起不得分 | 6分 |
| 8.未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 发生一起不得分 | 4分 |
| 9.未发生一般治安案件及事件。 | 发生案件一起扣2分，事件一起扣1分 | 4分 |
| 10.无人员受到司法机关行政、司法拘留等处罚。 | 出现一起此类事件不得分 | 2分 |
| 11.无人员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 出现一起此类事件不得分 | 5分 |
| 12.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到位，有管理、使用责任人，防范措施健全。 | 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文件，缺项不得分 | 2分 |
| 13.在校园内未发生因违章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事件。 | 出现一起扣1分 | 4分 |
| 14.对有不良心理及精神疾病人员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 | 未及时发现扣1分，未有效处理扣1分 | 2分 |
| 15.无人员因单位教育和监管不力而违规违纪。 | 出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加分项目**（8分） | 1.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安全稳定信息线索。 | 根据有效价值加1-3分 |  3分  |
| 2.有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集体或个人。 | 校级1分，省、市级以上2分 | 2分  |
| 3.自筹资金增加、维护安全防范设施的。 | 5000元以上1分， 10000元以上2分，20000元以上 3分 | 3分 |
| **一票否决** | 1.对综治工作不重视，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综治工作开展不利的。 |   | 不达标 |
| 2.对不安定因素、内部矛盾不及时排查化解或处置不当，发生群体事件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 不达标 |
| 3.因管控过失，发生杀人、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火灾等恶性案件及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的。 |  | 不达标 |
| 4.对安全隐患检查、整改不力，对公安、保卫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不及时落实，造成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 |  | 不达标 |
| 5.发生严重失密、泄密、窃密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事件或剧毒、麻醉药品、放射性物品被盗、丢失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事件的。 |  | 不达标 |
| 6.在举办大型活动、实验、生产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发生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 |   | 不达标 |
| 1. 因教育管理不力，本单位师生员工发生重大犯罪行为，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不达标 |
| 8.年度考核未达标的。 |  | 不达标 |
| 9发生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和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的重大问题，需要予以否决的。 |  | 不达标 |
| **说明：95分以上为先进，70分-95分（含95分）为达标， 70分（含70分）以下不达标** |